

# 第一章

## 總則

### 釋義

1.01 在《GEM上市規則》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   |  |
|---|--|
| “賬目”或“帳目”(accounts)                     | 涵義與“財務報表”相同。反之，“財務報表”亦作“賬目”或“帳目”解  |
| “聯屬公司”(affiliated company)              | 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於一間公司的財務報表以權益會計法記錄的公司，包括該等準則界定的聯營公司及聯控實體。                                     |
| “公告”(announcement)                      | 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6.17條所刊發的公告，“公布”則指發表公告   |
| “申請版本”(Application Proof)               | 就新申請人而言，指一份內容須大致完備並於提出股本證券上市申請時，連同上市申請表格一併呈交本交易所的上市文件擬稿。   |
| “經核准的股票過戶登記處”(approved share registrar) | 所指的股票過戶登記處，為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12條獲批准成立的法人組織的屬下成員  |
| “章程”(Articles)                          | 指本交易所的組織章程   |
| “有資產支持的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     | 指由金融資產支持的債務證券，而該等債務證券在發行時，在協議內證明有關資產的存在，並旨在用以籌集資金，以供支付證券應付的利息和償還到期日的本金，但以全部或部分不動產或其他有形資產作直接抵押的債務證券除外 |
| “聯繫人”(associate)                        | 涵義與《GEM上市規則》第20.06(2)條所界定者相同   |
| “授權代表”(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 指上市發行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委任為授權代表的人士  |
| “資產負債表”(balance sheet)                  | 涵義與“財務狀況表”相同。反之，“財務狀況表”亦作“資產負債表”解  |
| “銀行”(bank)                              | 指根據《銀行業條例》領有牌照的銀行，或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或成立的銀行，而香港金融管理局認為該銀行在其註冊或成立的地方，已受到當地認可的銀行監管機關充份監管                        |

|   |  |
|---|--|
| “不記名證券”(bearer securities)  | 指可轉讓予持票人的證券  |
| “董事會”(Board)  | 指根據章程選出或委任的本交易所董事會及(如文意許可)其轄下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   |
| “營業日”(business day)   | 指本交易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
| “資本市場中介人”(capital market intermediary 或 CMI)                      | 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並從事《操守準則》第21.1.1段所指明的活動的法團或認可財務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40條獲委任的資本市場中介人。整體協調人亦屬資本市場中介人。   |
| “中央結算系統”(CCASS)   | 指由結算公司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行政總裁”或“最高行政人員”(chief executive)                                  | 指一名單獨或聯同另外一人或多人獲董事會直接授權負責上市發行人業務的人士  |
|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China Accounting Standards for Business Enterprises) | 由中國財政部轄下的中國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布的企業財務報告準則及解釋公告   |
| “《中國審計準則》”(China Auditing Standards)                              | 由中國財政部轄下的中國審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準則及解釋公告   |
| “緊密聯繫人”(close associate)  | <p>(a) 就任何個人而言，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其配偶；</li> <li>(ii)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與上述(a)(i)項統稱“家屬權益”(family interests))；</li> <li>(iii) 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及</li> <li>(iv) [已於2010年6月3日刪除]</li> <li>(v) 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或上述(a)(i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任何百分比)或30%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以及該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及</li> </ul> |

- (b) 就一家公司而言，指：
- (i) 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ii) 以該公司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該公司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及
  - (iii) [已於2010年6月3日刪除]
  - (iv) 該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或上述(b)(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任何百分比)或30%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以及該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附註： 本項釋義須：

1. 在下列情況下作出修訂：如屬中國發行人，須按《GEM上市規則》第25.04條作出修訂；及
2. 加以伸延，使其按《GEM上市規則》第6A.31條適用於保薦人、按《GEM上市規則》第16.13條、第16.15條及第29.22條適用於包銷商及按《GEM上市規則》第10.12條適用於高持股量股東、保薦人及包銷商；

“《操守準則》”  
(Code of Conduct)

《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或  
“《股份回購守則》”  
(Code on Share Buy-backs) 或  
(Share Buy-backs Code)

指獲證監會核准的《公司股份回購守則》(不時予以修訂)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或  
“《收購守則》”  
(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或  
(Takeovers Code)

指獲證監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證監會”(Commission)

指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3條設立並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條持續存在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公司條例》”  
(Companies Ordinance)

不時經修訂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  |  |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Companies (Winding Up 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 | 不時經修訂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
| “公司”(company)  | 指在任何地區註冊或成立的法人團體   |
| “《公司法》”(Company Law)   | 指在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公司法和其不時的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法作出的更改   |
| “公司資料報表”(Company Information Sheet)  |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2.26(2)、12.27(9)或28.16(2)條須按《GEM上市規則》附錄5F指定格式((如適用)並附帶《GEM上市規則》第24.27條所要求的資料)予刊發以登載於交易所網站及海外發行人的網站的文件                       |
| “合規顧問”(Compliance Adviser)   | 一詞的涵義與《GEM上市規則》第6A.0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 “關連人士”(connected person)   | 涵義與《GEM上市規則》第20.06(7)條所界定者相同   |
|  | 註： 本定義只在《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適用的情況下才會包括本交易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6)條視之為有關連的人士。   |
| “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解釋”(Considered Reasons and Explanation)                               | 具有附錄十五所界定的含義   |
| “控股股東”(controlling shareholder)  | 指任何有權在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或有能力控制組成發行人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的任何一名或一組人士；如屬中國發行人，則具有《GEM上市規則》第25.10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 “可轉換債務證券”(convertible debt securities)   | 指可轉換或可交換股本證券或其他資產的債務證券，以及附有可認購或購買股本證券或所附其他資產的不可分離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的債務證券(本詞包括可轉換債券)  |
| “可轉換股本證券”(convertible equity securities)   | 指可轉換或可交換股份或附有可認購或購買所附股份的不可分離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的股份的股本證券(本詞不包括可轉換債券)   |

|  |  |
|--|--|
| <p>“核心關連人士”<br/>(core connected person)</p>      | <p>(a) 就中國發行人或中國發行人的任何附屬公司以外的公司而言，指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及</p> <p>(b)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指中國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緊密聯繫人</p>   |
| <p>“公司通訊”<br/>(corporate communication)</p>      | <p>指發行人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p> <p>(a) 董事會報告及發行人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p> <p>(b) 半年度報告；以及(如適用)半年度摘要報告；</p> <p>(c) 季度報告；</p> <p>(d) 會議通告；</p> <p>(e) 上市文件；</p> <p>(f) 通函；</p> <p>(g) 委派代表書；</p> <p>(h) 申請版本；及</p> <p>(i) 聆訊後資料集</p> |
| <p>“債務證券發行計劃”<br/>(debt issuance programmes)</p> | <p>指債務證券的分批發行，而在首批發行中，發行債務證券的本金額或數量，僅是發行證券最高本金額或總數目的一部分，至於餘下部分的發行，則可在其後分一批或數批進行</p>  |
| <p>“債務證券”(debt securities)</p>                   | <p>指債權股證或貸款股額、債權證、債券、票據，以及其他承認、證明或設定債務(無論有抵押與否)的證券或契據；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該等證券或契據的期權、權證及類似權利；及可轉換債務證券</p>  |
| <p>“董事”(director)</p>                            | <p>包括以任何職稱擔任董事職位的人</p>   |
| <p>“內資股”(domestic shares)</p>                    | <p>指由中國發行人根據中國法律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並以人民幣認購</p>   |

|  |  |
|--|--|
| “雙重上市”(dual listing)                                       | 在GEM上市的發行人(i)同時在一個或多個海外交易所上市；或(ii)申請同時在GEM上市及一個或多個海外交易所上市                          |
| “實際經濟權益”(effective economic interest)                      | 就任何實體而言指於其中擁有的直接及／或間接經濟利益  |
| “合資格證券”(Eligible Security)                                 | 指結算公司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不時接納而指定為有資格在中央結算系統存放、結算及交收的證券發行，而在文義所指的情況下包括該項發行的任何類別的證券        |
| “股本證券”(equity securities)                                  | 指股份(包括優先股)、可轉換股本證券及可認購或購買股份或可轉換股本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
| 《歐盟國際財務匯報準則》(EU-IFRS)                                      | 歐盟採納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  |
| “上市科執行總監”(Executive Director Listing Division)             | 指不論以任何職稱不時擔任上市科執行總監一職的人士   |
| “本交易所”(Exchange)   |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交易所參與者”(Exchange Participant)                             | 指凡(a)根據《交易所規則》，可在本交易所或透過本交易所進行交易；及(b)其名字列在本交易所編存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表示其可在本交易所或透過本交易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
| “本交易所網頁”(Exchange’s website)                               | 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正式網頁及／或「披露易」網站(該網站用於刊登發行人按監管規定發放的信息)                                 |
| “專家”(expert)   | 包括工程師、估值師、會計師及其他因具有專業資格而作出的報告具權威性的任何人士   |
| “家屬權益”(family interests)                                   | 一詞的涵義與前文“緊密聯繫人”(close associate)定義中(a)(ii)項下該詞的涵義相同                                |
| “財務匯報局”(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或(FRC)                | 按《財務匯報局條例》第6(1)條成立的財務匯報局   |
| “《財務匯報局條例》”(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Ordinance) 或(FRCO) | 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不時予以修訂)   |
| “財務報表”(financial statements)                               | 與“賬目”或“帳目”的涵義相同。反之，“賬目”或“帳目”亦作“財務報表”解  |
| “財政年度”或“會計年度”(financial year)                              | 公司提呈或將會提呈於股東大會討論的任何損益賬所涉及的期間，不論該期間是否一年   |

|  |  |
|--|--|
| “外資股”(foreign shares)  | 指由中國發行人根據中國法律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並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   |
| “正式通告”(formal notice)  | 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6.07、16.08、29.18、29.19或30.32條須予刊登的正式通告   |
| “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FRC Transaction Levy)                                  | 須按《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0A條的規定向財務匯報局繳付的徵費   |
| “憲報指定報章”(gazetted newspapers)                                      | 指政務司司長就《公司條例》第162至169條而發佈及刊登於憲報的報章名單不時指明的報章  |
| “GEM”  | 指由本交易所營運的GEM   |
| “GEM上市委員會”(GEM Listing Committee)                                  | 指董事會屬下的GEM上市小組委員會  |
|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GEM Listing Review Committee)                         | 指董事會屬下的GEM上市覆核小組委員會  |
| “上市科”(Listing Division)  | 指本交易所的上市科  |
| “《GEM上市規則》”或“《GEM規則》”(GEM Listing Rules) 或 (GLR) 或 (Rules)         | 指本交易所不時制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有關集團”(group)  | 指發行人或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如有)   |
| “H股”(H Share)  | 指在GEM上市和買賣的中國發行人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 “交易及結算所”(HKEX)   | 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 “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HKEX-EPS)  | 指本交易所的電子登載系統(不論該系統叫什麼名稱)   |
| “結算公司”(HKSCC)  |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在文義所指的情況下包括其代理人、代名人、代表、高級人員及僱員   |
| “控股公司”(holding company)  | 一家公司的控股公司，是指該前述公司為其附屬公司之公司   |
| “香港”(Hong Kong)  |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匯報準則》”(Hong Kong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財務報告準則及解釋公告，包括(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ii)《香港會計準則》(Hong Kong Accounting Standards) 及(iii)解釋公告 |
| “香港發行人”(Hong Kong issuer)  | 指在香港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的發行人   |

|   |   |
|---|---|
| “香港股東名冊”<br>(Hong Kong register)  | 就海外發行人(包括中國發行人)而言，指根據其公司章程在香港存放及維持的股東名冊或分冊部分  |
|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IFA group)   | <p>(a) 獨立財務顧問；</p> <p>(b) 其控股公司；</p> <p>(c) 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p> <p>(d) 下列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 獨立財務顧問；或</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i) 其控股公司；及</p> <p>(e) (d)段所述任何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p> |
| “收益表”(income statement)   | 涵義與“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相同。反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亦作“收益表”解   |
| “內幕消息”(inside information)  | <p>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所界定而不時修訂的含義</p> <p>註： 本交易所執行《GEM上市規則》(如第13.11(4)及23.05條)而要詮釋某項消息是否「內幕消息」時，將會參照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裁決及證監會發出的指引。</p>   |
| “內幕消息條文”<br>(Inside Information Provisions)                                       |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br>“《國際財務匯報準則》”<br>(International Financial<br>Reporting Standards) |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通過的一套財務報告準則及解釋公告，包括其前身即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刊發的所有《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  |
| “《國際審計準則》”<br>(International Standards<br>on Auditing)                            | 由國際會計師聯合會轄下的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委員會發布的準則及解釋公告  |
| “國際證監會組織”(IOSCO)  |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   |
| “《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br>解備忘錄》”(IOSCO MMOU)  | 指國際證監會組織的《關於諮詢及合作以及分享信息的多邊諒解備忘錄》  |
| “刊發”(issue)   | 包括傳閱、分發及刊印  |

|   |  |
|---|--|
| “發行人”(issuer)                           | 指任何公司或其他法人而其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正在申請在GEM上市，或其某些或全部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已經在GEM上市                         |
| “上市發行人”(listed issuer)                  | 就股本證券而言，指任何公司或其他法人而其某些股本證券已經在GEM上市；就債務證券而言，則指某公司或其他法人而其某些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已經在GEM上市       |
| “上市”(listing)                           | 指證券獲准在GEM上市及買賣；而“已上市”、“已經上市”(listed)一詞，亦應據此詮釋                                    |
| “上市文件”(listing document)                | 指有關上市申請而刊發或建議刊發的招股章程、通函或任何同等文件(包括有關重組安排計劃(scheme of arrangement)的綜合文件及／或介紹上市的文件) |
| “上市提名委員會”(Listing Nominating Committee) | 指董事會屬下的上市提名小組委員會   |
| “主板”(Main Board)                        | 指早於GEM建立之前已由本交易所營運並與GEM一同由本交易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釋疑起見，主板不包括GEM                    |
| “主板上市委員會”(Main Board Listing Committee) | 指《主板上市規則》界定的上市委員會  |
| “《主板上市規則》”(Main Board Listing Rules)    | 指本交易所不時制訂的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
| “《必備條款》”(Mandatory Provisions)          | 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在1994年8月27日發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文件)                |
| “非無保留意見”(modified opinion)              | 指會計師報告或核數師報告內的意見已作出修訂(即指對財務報表發表的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                                |
| “非標準報告”(modified report)                | 指會計師報告或核數師報告：  |
|   | (a) 其意見是非無保留意見；及／或   |
|   | (b) 其載有以下任何一項事宜但不影響意見：   |
|   | (i) 強調事項段；及  |
|   | (ii)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

|   |   |
|---|---|
| “新申請人”(new applicant)                     | 就股本證券而言，指其股本證券未經在GEM上市的上市申請人；如屬債務證券，則指其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未經在GEM上市的上市申請人                                      |
| “新上市”(New Listing)                        | 指由新申請人發行的股本證券的新上市，並不論是否涉及發售股本證券。  |
| “須予公佈的交易”(notifiable transaction)         | 為免生疑問，就其股本證券已在由本交易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上市的發行人而言，「新上市」包括其進行的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54條被視作新上市的反收購，但不包括任何其他該發行人發行的股本證券的新上市。 |
| “須予公佈的交易”(notifiable transaction)         | 指《GEM上市規則》第19.06、19.06B或19.06C條所指定的任何一個類別的交易  |
| “整體協調人公告”(OC Announcement)                | 列出由新申請人委任就新上市進行涉及簿記建檔活動(定義見《操守準則》)的配售的整體協調人名稱的公告，並包括其後任何相關公告，例如終止聘任整體協調人的公告。                        |
| “整體協調人”(overall coordinator)              | 從事《操守準則》第21.1.1及21.2.3段所指明的活動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但不限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42條獲委任的整體協調人。                            |
| “海外發行人”(overseas issuer)                  | 指非香港發行人也非中國發行人的其他發行人  |
| “境外上市外資股”(overseas listed foreign shares) |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指於中國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
|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PIE Auditor)                  | 涵義與《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A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即：   |
|   | (a)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   |
|   | (b) 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附註：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只有在香港境外成立的發行人才可委任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處理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T條認可的內地核數師只可為中國發行人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

|   |  |
|---|--|
| <p>“公眾利益實體項目”<br/>(PIE Engagement)</p>                                  | <p>涵義與《財務匯報局條例》附表1A第一部中指定的項目的涵義相同，即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所進行的以下任何一類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根據《公司條例》、《GEM上市規則》或證監會發出的任何相關守則的規定，就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擬備的核數師報告；</li> <li>(b) 須納入符合以下說明的上市文件的指明報告：(i)關於尋求上市的法團的股份或股額上市；或關於上市法團的股份或股額上市；或(ii)關於尋求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或上市集體投資計劃；及</li> <li>(c) 須納入由公眾利益實體發出的通告的會計師報告，而該通告是為反收購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發出的。</li> </ul> |
| <p>“中央管理及管控所在地”<br/>(place of central management and control)</p>       | <p>本交易所確定海外發行人的中央管理及管控所在地時會考慮以下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發行人高層管理人員指令、監控及統籌發行人業務的所在地；</li> <li>(b) 發行人主要賬目及紀錄的所在地；及</li> <li>(c) 發行人業務營運或資產的所在地。</li> </ul>  |
| <p>“聆訊後資料集”<br/>(Post Hearing Information Pack)<br/>或 (PHIP)</p>        | <p>指申請人在申請其股本證券上市時，在本交易所網站登載的上市文件接近定稿的版本。</p>  |
| <p>“執業會計師”<br/>(practising accountant)</p>                              | <p>符合可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的個人、機構或公司</p>   |
| <p>“《專業會計師條例》”<br/>(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Ordinance)<br/>或 (PAO)</p> | <p>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不時予以修訂)</p>   |
| <p>“中國”(PRC)</p>  | <p>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p>   |
| <p>“中國發行人”(PRC issuer)</p>  | <p>指在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行人</p>   |
| <p>“中國法律”(PRC law)</p>  | <p>指中國憲法或任何在中國不時生效的法律、法規、規定、規則或規範聲明的適用規定(視乎文義所需而定)</p>   |

|   |  |
|---|--|
| “中國物業”(PRC Property)                              | 指位於中國的物業   |
| “中國證券交易所”(PRC stock exchange)                     | 指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   |
| “主事人”(Principal)                                  | 一詞的含義由證監會《適用於保薦人及合規顧問的指引》不時賦予  |
| “專業會計師”(professional accountant)                  | 指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為會計師的人士  |
| “損益表”(profit and loss account)                    | 涵義與“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相同。反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亦作“損益表”解  |
| “發起人”(promoter)                                   |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指負責成立該發行人、認購該發行人的股份並且就該發行人的成立承擔責任、為該發行人編製公司章程及召開該發行人的股份認購人的創立大會的任何人士，或根據中國法律擔任同類角色以成立中國發行人的任何人士 |
| “招股章程”(prospectus)                                | 一詞的涵義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 “公眾人士”(public)                                    | 具有《GEM上市規則》第10.23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由公眾人士持有”(in public hands)亦作相應的註釋  |
| “公眾利益實體”(Public Interest Entity)或(PIE)            | 涵義與《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即擁有上市股份或股額或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香港上市法團<br><br><i>附註： 有上市債務證券但無上市股份或股額的上市法團不屬於公眾利益實體。</i>  |
| “在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published on the Exchange’s website) | 指以《GEM上市規則》指定的形式以英文及中文在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   |
| “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Recognised PIE Auditor)             |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部第3分部認可的境外核數師，包括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T條認可的內地核數師   |
| “認可證券交易所”(Recognised Stock Exchange)              | 在本交易所網站登載之認可證券交易所列表(不時更新)中的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   |
|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Registered PIE Auditor)             |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部第2分部註冊的執業單位  |
| “《特別規定》”(Regulations)                             | 指由中國國務院在1994年8月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其不時的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法作出的更改                                     |

|   |  |
|---|--|
| “申報會計師”<br>(reporting accountant)                           | 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七章負責編制上市文件或通函內會計師報告的專業會計師或執業會計師   |
| “《證券及期貨條例》”<br>(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br>或(SFO) | 指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高持股量股東”<br>(significant shareholder)                       | 指於緊接新申請人首次上市的上市文件日期前及緊接新申請人的證券於GEM開始買賣前，能在新申請人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  |
| “「證監會保薦人條文」”<br>(SFC Sponsor Provisions)                    | <p>附註： 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將於新申請人首次上市的上市文件發行日期前已有權於新申請人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的任何人士，而該等人士於新申請人上市時或上市後再度有權於發行人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視作高持股量股東。</p> <p>《操守準則》第17段</p>                    |
| “證監會交易徵費”<br>(SFC Transaction Levy)                         | 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4條的規定向證監會繳付的徵費   |
| “保薦人”(Sponsor)  | 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或註冊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根據其牌照或註冊證書可從事保薦人工作，並(如適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2條獲委任為保薦人的公司或認可財務機構   |
| “《保薦人指引》”<br>(Sponsors Guidelines)                          | 《適用於申請或繼續以保薦人和合規顧問身分行事的法團及認可財務機構的額外適當人選指引》   |
| “法定規則”(Statutory Rules)                                     | 指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載於附錄十二)   |
| “附屬公司”(subsidiary)  | <p>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附屬企業」按《公司條例》附表1所界定的涵義；</li> <li>(b) 任何根據適用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以附屬公司身份在另一實體的經審計綜合賬目中獲計及並被綜合計算的任何實體；及</li> </ul> |

- (c) 其股本權益被另一實體收購後，會根據適用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以附屬公司身份在該另一實體的下次經審計綜合賬目中獲計及並被綜合計算的任何實體。

“主要股東”或“大股東”  
(substantial shareholder)

就某公司而言，指有權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附註： 本項釋義在《GEM上市規則》第20.27條的範圍內所述的關連交易中受到限制。

“財務摘要報告”  
(summary financial report)

符合《公司條例》第437至446條規定的公司財務摘要報告

“監事”(supervisor)

指獲選舉為中國發行人的監事會的成員者。根據中國法律，監事會負責監督該發行人的董事會、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  
(syndicate CMI)

由發行人委聘進行《操守準則》第21.1.1段及／或21.2.3段所指明活動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整體協調人)。

“銀團成員”(syndicate member)

包括由發行人就發售股本證券委聘進行簿記建檔、配售及／或相關活動的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及任何其他分銷商。

“不限量發行”(tap issues)

指在獲准上市後可繼續認購或作進一步發行的債務證券發行

“臨時所有權文件”  
(temporary documents of title)

指分配通知書、分配通知、分拆收據、接受通知書、權益通知書、可予放棄股票，以及任何其他臨時所有權文件

“所有權證明書”(title certificate)

就中國物業而言必須包括：

(a) 國有土地使用證；或

(b) 房屋所有權證；或

(c) 房地產權證，

惟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本交易所或會酌情接納有關中國物業的其他證明書或所有權證明為所有權證明書，而在此情況下應盡早諮詢本交易所。

“短暫停牌”(trading halt) 指發行人的證券交易按要求或指令中斷不超過兩個交易日以待按《GEM上市規則》規定披露資料

註： 短暫停牌超過兩個交易日即自動變為停牌。

- 1.02 《GEM上市規則》包括其所有附錄以及本交易所不時就GEM而頒佈的一切應用指引以及《GEM上市規則》各章及附錄所載的所有附註。為釋疑起見，《GEM上市規則》並不包括《主板上市規則》。
- 1.03 在《GEM上市規則》內，凡提及“經簽署核證文件”(a document being certified)之處，概指經由發行人的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獲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如屬海外發行人，其管治團體的一名成員)，或發行人的核數師或代表律師的一名成員或一名公證人簽署核證為真確的文件副本或摘錄(視屬何情況而定)；而凡提及“經簽署核證譯本”(a translation being certified)之處，概指經由一名專業翻譯員簽署核證為準確的譯本。
- 1.04 如文意許可或需要，單數詞包含雙數的涵義，反之亦然；而陽性詞亦包含陰性及中性的涵義，反之亦然。
- 1.05 如《GEM上市規則》內的釋義較不時於香港實施的任何條例、規例或其他法定條文的規定為廣泛，或如《GEM上市規則》所指定的責任及規定較上述條例、規例或法定條文所規定的為嚴苛，概以《GEM上市規則》的條文為準，但如果《GEM上市規則》的條文與上述任何條例、規例或其他法定條文的規定有矛盾，則以該等條例、規例或其他法定條文的規定為準。
- 1.06 《GEM上市規則》由本交易所詮釋、執行及實施。本交易所就《GEM上市規則》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 1.07 本交易所可不時在本交易所網站發出應用指引及其他指引材料，包括指引信、上市決策及其他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的刊物，以協助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保薦人及其他顧問詮釋及遵守《GEM上市規則》。
- 1.08 《GEM上市規則》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GEM上市規則》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